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分析

政府於 109 年 6 月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但擴大查禁改造用之模擬槍範圍，並大幅提高改造槍砲之各種刑度，從「源頭斷根」到「加重刑罰」雙管齊下，痛擊不法之徒，嚴查嚴辦。為了解此類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 5 年(105 年至 110 年 5 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1 萬 8,611 人，各年均超過 3,000 人，惟自 107 年起逐年下降；偵查終結 1 萬 7,382 人，以持有槍砲占五成九最多，持有彈藥及製賣運輸槍砲各約占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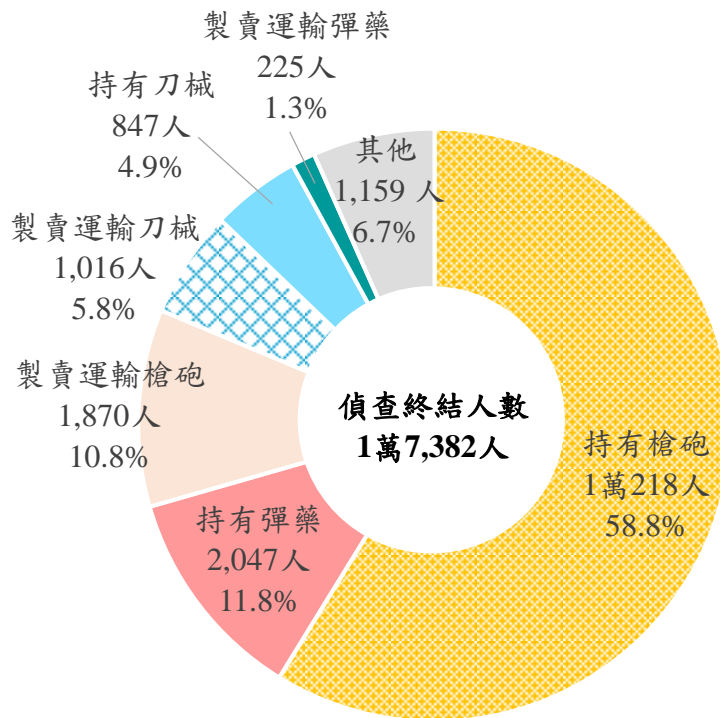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1 萬 8,611 人，自 106 年 3,993 人逐年遞減至 109 年 3,056 人，110 年 1 至 5 月為 1,200 人。(詳表 1)

同期間偵查終結 1 萬 7,382 人，呈先增加後減少之勢，自 105 年 3,214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3,646 人，再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845 人，110 年 1 至 5 月為 1,038 人。觀察偵查終結人數之犯罪類型，以持有槍砲 1 萬 218 人(占 58.8%)最多，持有彈藥 2,047 人(占 11.8%)，製賣運輸槍砲 1,870 人(占 10.8%)，其餘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 1、圖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收結人數

項目別	單位：人	
	新收人數	終結人數
<b>105年至110年5月</b>	<b>18,611</b>	<b>17,382</b>
105年	3,435	3,214
106年	3,993	3,583
107年	3,793	3,646
108年	3,134	3,056
109年	3,056	2,845
110年1至5月	1,200	1,038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按犯罪類型分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說明：其他犯罪類型包含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或其主要之組成零件；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未經許可攜帶刀械於夜間或公共場所或結夥犯之。

**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7,382 人中，起訴占六成（較全般刑案之三成九高）；其中製賣運輸彈藥(占八成二)、製賣運輸槍砲(占七成)及持有槍砲(占六成三)之起訴比率均高於整體平均值。**

近 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7,382 人中，以起訴 1 萬 500 人最多，起訴比率為 60.4%，較全般刑案(39.3%)高 21.1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僅 288 人(占 1.7%)；不起訴處分 4,610 人(占 26.5%)。探究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主，計 4,562 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 99.0%。依犯罪類型觀察起訴比率，以製賣運輸彈藥 80.9%最高，製賣運輸槍砲 70.2%次之，持有槍砲 63.3%居第三，均高於整體平均值。(詳表 2、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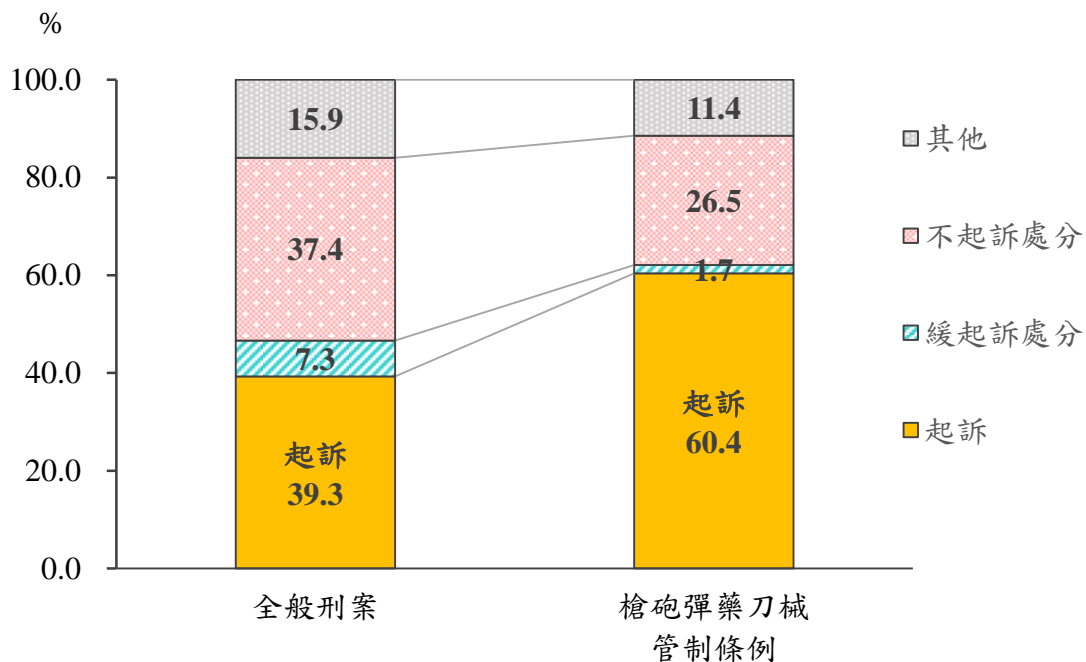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犯罪嫌疑 不足	其他
			比率 %			不 足	
總計	17,382	10,500	60.4	288	4,610	4,562	1,984
結構比 (%)	100.0	60.4		1.7	26.5	26.2	11.4
製賣運輸槍砲	1,870	1,313	70.2	-	399	399	158
製賣運輸彈藥	225	182	80.9	-	37	37	6
製賣運輸刀械	1,016	144	14.2	176	377	360	319
持有槍砲	10,218	6,469	63.3	7	2,556	2,555	1,186
持有彈藥	2,047	1,179	57.6	25	660	660	183
持有刀械	847	405	47.8	42	322	309	78
其他	1,159	808	69.7	38	259	242	54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人數×100%。  
3.終結情形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三、109年6月10日修法後(109年6月至110年5月)，偵查終結依第7條起訴之人數占全部起訴人數25.2%，高於修法前(108年6月至109年5月)之6.5%；依第8條起訴者占比則是修法後(49.1%)較修法前(67.9%)低。

109年6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之「槍砲」定義<sup>1</sup>，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並於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依修法前後一年觀察，修法後(109年6月至110年5月，以下同)第7條起訴人數占比為25.2%，高於修法前(108年6月至109年5月，以下同)之6.5%；修法後第8條起訴人數占49.1%較修法前之67.9%低。(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法條分

項 目 別	總 計 A	第 7 條 B	第 8 條 C		其 他	
			B/A ×100	C/A ×100		
			單位：人、%			
108年6月至109年5月 (109年6月10日修法前)	1,731	113	6.5	1,176	67.9	442
109年6月至110年5月 (109年6月10日修法後)	1,710	431	25.2	840	49.1	439

說明：1.109年6月10日配合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槍砲定義，於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sup>1</sup>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爰於109年6月10日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槍砲定義。

四、近 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89.9 日，較全般刑案(53.5 日)多 36.4 日。

近 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89.9 日，較全般刑案 53.5 日多 36.4 日。依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 98.4 日最長，不起訴處分 85.6 日次之，分別較全般刑案多 50.5 日、22.4 日。就犯罪類型觀之，製賣運輸彈藥 109.3 日、製賣運輸槍砲 101.4 日、持有槍砲 97.7 日，皆高於平均日數。(詳表 4、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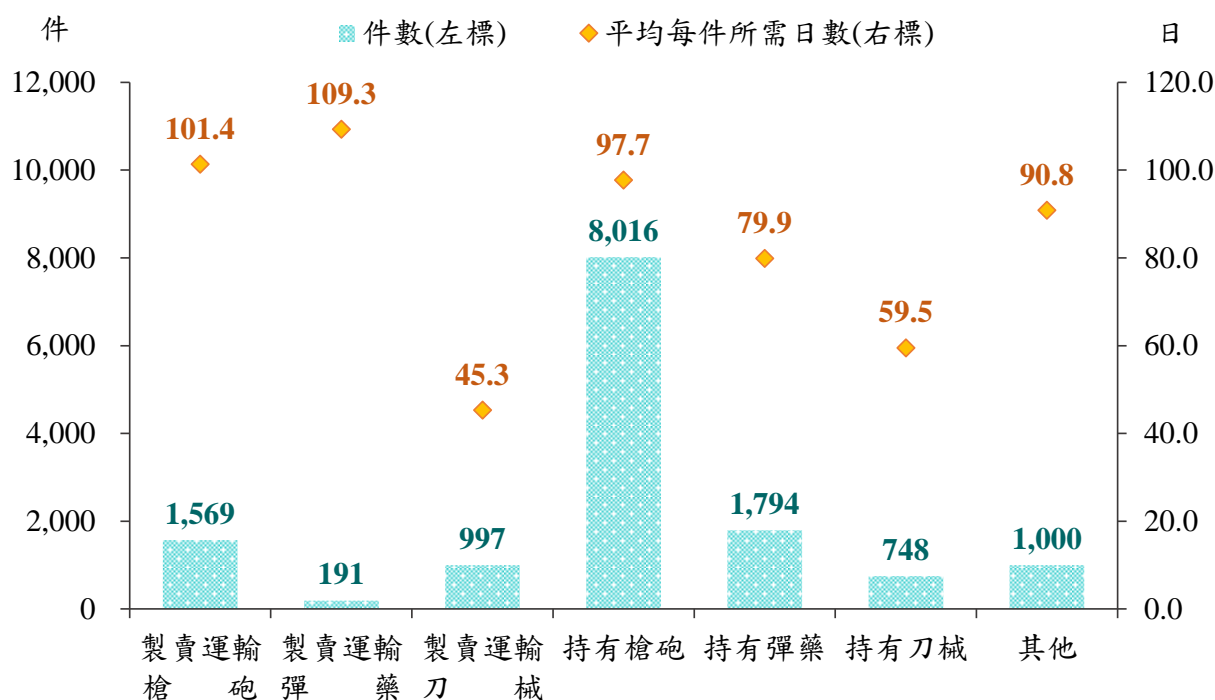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全般刑案	2,573,903	53.5	47.9	32.5	63.2	54.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315	89.9	98.4	55.5	85.6	54.9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按犯罪類型分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五、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三成八另涉其他犯罪，以涉妨害自由罪(占 20.6%)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4%)較多。

近 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人數計 1 萬 3,040 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 4,972 人，占 38.1%。另涉其他犯罪者涉犯罪名主要為妨害自由罪(占 20.6%)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4%)，其他罪名占比不及一成。(詳表 5)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38.2%)略高於女性(35.1%)；男性另涉罪名主要為妨害自由罪(占 20.6%)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3%)，女性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9.4%)最多，其次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占 18.5%)及傷害罪(占 10.9%)。(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人)	13,040		12,829		211		
另涉其他犯罪 (人)	4,972		4,898		74		
涉其他犯罪比率 (%)	38.1		38.2		35.1		
主要罪名 (人次)	合計	8,384	100.0	8,265	100.0	119	100.0
	妨害自由罪	1,727	20.6	1,705	20.6	22	18.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29	19.4	1,594	19.3	35	29.4
	殺人罪	708	8.4	702	8.5	6	5.0
	傷害罪	704	8.4	691	8.4	13	10.9
	其他	3,616	43.1	3,573	43.2	43	36.1
未涉其他犯罪 (人)	8,068		7,931		137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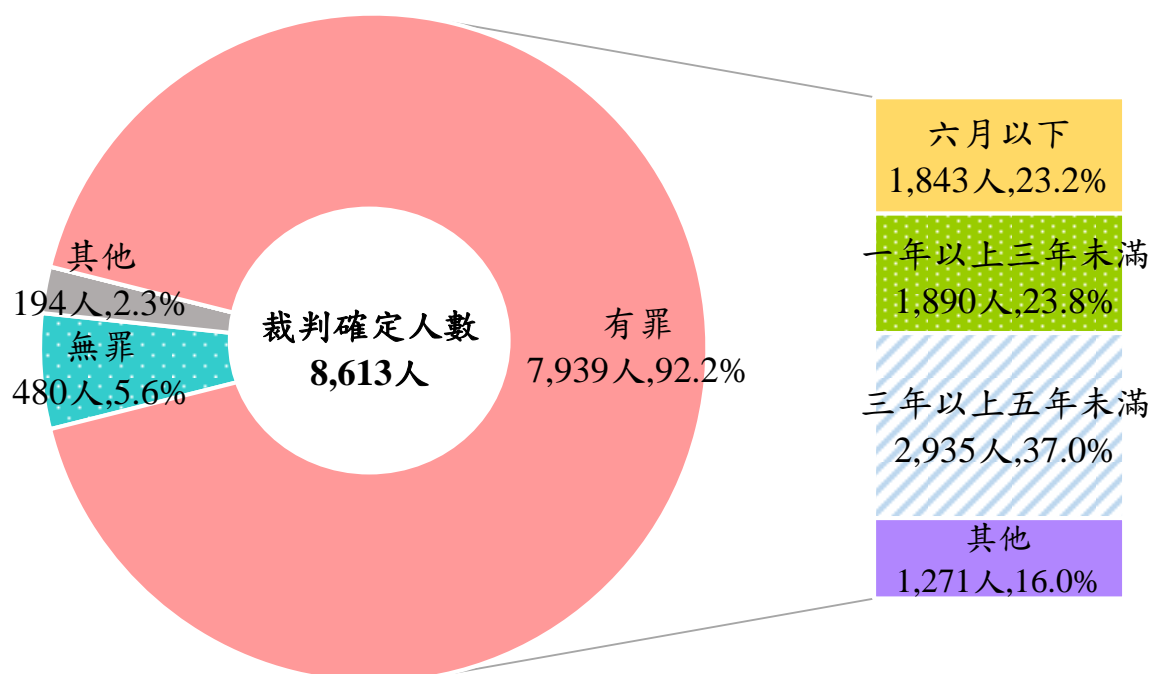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六、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為 94.3%；有罪者刑名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居多，占 37.0%；製賣運輸槍砲、持有槍砲分別以五年以上（占 50.5%）、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58.4%）最多，刑度相對較重。

近 5 年執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人數計 8,613 人，其中有罪 7,939 人，定罪率<sup>2</sup>為 94.3%。各犯罪類型中，以持有刀械及持有彈藥者之定罪率（分別為 98.2% 及 97.7%）較高。（詳圖 4、表 6）

觀察有罪者刑名，以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37.0%）最多，其次依序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23.8%）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23.2%）。進一步依犯罪類型分析，製賣運輸槍砲以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占 50.5%）最多，持有槍砲以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58.4%）最多，製賣運輸彈藥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45.7%）最多，製賣運輸刀械及持有彈藥則大多數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分別占 99.2% 及 90.3%）。（詳圖 4、表 6）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sup>2</sup>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按犯罪類型分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及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定 罪 率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五 年 以 未 滿			
總 計	7,939	1,843	269	1,890	2,935	756	232	14	94.3
製 賣 運 輸 槍 砲	766	-	4	236	136	387	3	-	91.3
製 賣 運 輸 彈 藥	105	4	13	48	28	12	-	-	91.3
製 賣 運 輸 刀 械	131	130	-	1	-	-	-	-	91.6
持 有 槍 砲	4,661	26	48	1,515	2,721	314	24	13	93.9
持 有 彈 藥	1,212	1,095	52	29	19	13	4	-	97.7
持 有 刀 械	372	167	3	-	1	-	200	1	98.2
其 他	692	421	149	61	30	30	1	-	93.9
結 構 比	100.0	23.2	3.4	23.8	37.0	9.5	2.9	0.2	
製 賣 運 輸 槍 砲	100.0	-	0.5	30.8	17.8	50.5	0.4	-	
製 賣 運 輸 彈 藥	100.0	3.8	12.4	45.7	26.7	11.4	-	-	
製 賣 運 輸 刀 械	100.0	99.2	-	0.8	-	-	-	-	
持 有 槍 砲	100.0	0.6	1.0	32.5	58.4	6.7	0.5	0.3	
持 有 彈 藥	100.0	90.3	4.3	2.4	1.6	1.1	0.3	-	
持 有 刀 械	100.0	44.9	0.8	-	0.3	-	53.8	0.3	
其 他	100.0	60.8	21.5	8.8	4.3	4.3	0.1	-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七、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為83.5:1；平均年齡35.0歲。

近5年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計7,939人，其中男性7,845人，女性94人，男女比例為83.5:1，觀察犯罪類型，以製賣運輸槍砲及持有槍砲案件之男女比例(分別為108.4:1及107.4:1)差距最大。有罪者平均年齡35.0歲，以製賣運輸刀械38.0歲最高，製賣運輸彈藥33.2歲較年輕。(詳表7)

表7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5年至110年5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平均年齡
		男性 A	女性 B	男女比例 A/B	
總計	7,939	7,845	94	83.5	35.0
製賣運輸槍砲	766	759	7	108.4	35.7
製賣運輸彈藥	105	103	2	51.5	33.2
製賣運輸刀械	131	131	-	-	38.0
持有槍砲	4,661	4,618	43	107.4	35.2
持有彈藥	1,212	1,178	34	34.6	34.7
持有刀械	372	367	5	73.4	34.2
其他	692	689	3	229.7	33.6

說明：平均年齡之計算不含年齡不詳者。

八、110年5月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2,482人，其中以持有槍砲占七成七最多，製賣運輸槍砲占一成八次之。

近5年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人數介於2,200人至2,650人之間，自105年底2,215人逐年增至108年底2,642人為近5年最多，110年5月底減為2,482人，惟占全體在監受刑人比率則呈逐年上升之勢，自105年底4.0%升至110年5月底4.9%。依犯罪類型觀之，110年5月底受刑人主要為持有槍砲1,911人(占77.0%)，其次為製賣運輸槍砲439人(占17.7%)。(詳圖5、表8)

圖 5 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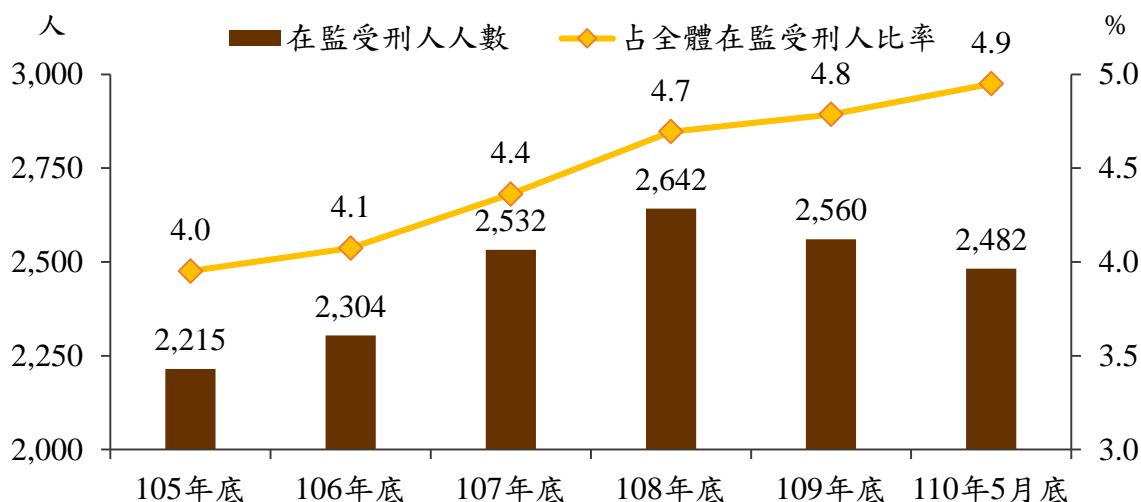


表 8 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按犯罪類型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製 槍 賣 運 輸 砲	持 有 槍 砲	其 他
105年底	2,215	298	1,723	194
106年底	2,304	312	1,766	226
107年底	2,532	370	1,985	177
108年底	2,642	427	2,075	140
109年底	2,560	437	1,988	135
110年5月底	2,482	439	1,911	132
結構比(%)	100.0	17.7	77.0	5.3

說明：其他犯罪類型包含製賣運輸彈藥、刀械；持有彈藥、刀械；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或其主要之組成零件；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未經許可攜帶刀械於夜間或公共場所或結夥犯之。

九、110年5月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二成六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二成四次之。

近5年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及十年以上者較多，各年底占比均超過二成三。110年5月底2,482人中，十年以上者640人(占25.8%)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590人(占23.8%)次之，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480人(占19.3%)再次之。(詳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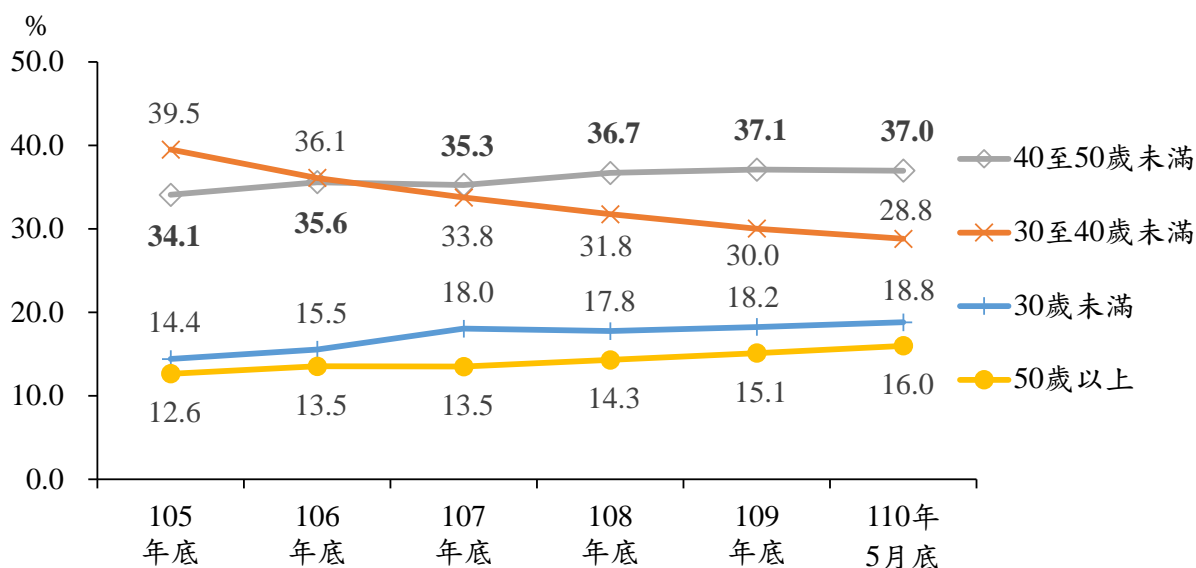
表 9 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按應執行刑分

項目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易服勞役及罰金）
			一年未滿	一三 年年 以上 未滿	三五 年年 以上 未滿	五七 年年 以上 未滿	七十 年年 以上 未滿	十年以上	
人數(人)									
105年底	2,215	9	18	195	551	424	406	539	73
106年底	2,304	9	23	200	553	448	410	600	61
107年底	2,532	9	25	245	616	495	459	651	32
108年底	2,642	9	22	246	672	518	458	625	92
109年底	2,560	7	19	226	638	507	487	636	40
110年5月底	2,482	6	19	193	590	480	469	640	85
比率(%)									
105年底	100.0	0.4	0.8	8.8	24.9	19.1	18.3	24.3	3.3
106年底	100.0	0.4	1.0	8.7	24.0	19.4	17.8	26.0	2.6
107年底	100.0	0.4	1.0	9.7	24.3	19.5	18.1	25.7	1.3
108年底	100.0	0.3	0.8	9.3	25.4	19.6	17.3	23.7	3.5
109年底	100.0	0.3	0.7	8.8	24.9	19.8	19.0	24.8	1.6
110年5月底	100.0	0.2	0.8	7.8	23.8	19.3	18.9	25.8	3.4

十、近5年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占比呈上升，且自107年底起升至第一位，110年5月底占37.0%。

觀察近5年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年齡結構變化，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占比由34.1%升至37.0%，並自107年底起超過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升至第一位；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由39.5%降至28.8%，下降10.7個百分點，變動幅度最大；30歲未滿及50歲以上者，占比分別上升4.4、3.4個百分點。除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外，其餘年齡層占比均上升。(詳圖6)

圖 6 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年齡結構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1. 近5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1萬8,611人，各年均超過3,000人，惟自107年起逐年下降。
2. 偵查終結1萬7,382人中，起訴占六成(較全般刑案之三成九高)；其中製賣運輸彈藥(占八成)、製賣運輸槍砲(占七成)及持有槍砲(占六成三)之起訴比率均高於整體平均值。
3. 109年6月10日修法後(109年6月至110年5月)，依第7條起訴人數占全部起訴人數25.2%，高於修法前(108年6月至109年5月)之6.5%，依第8條起訴者占比則是修法後(49.1%)較修法前(67.9%)低。
4. 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三成八另涉其他犯罪，以涉妨害自由罪(占20.6%)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19.4%)較多。

#### (二)裁判確定情形

1. 近5年執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罪7,939人，定罪率為94.3%。
2. 有罪者刑名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37.0%)居多；製賣運輸槍砲、持有槍砲分別以五年以上(占50.5%)、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58.4%)最多，刑度相對較重。
3. 有罪者男女比例為83.5:1；平均年齡35.0歲。

### (三)在監情形

110年5月底在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2,482人中，以持有槍砲占七成七最多，製賣運輸槍砲占一成八次之。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二成六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二成四次之。

槍砲彈藥刀械是犯罪或恐怖活動之工具，對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秩序帶來極大威脅，亦造成組織性或其他犯罪之猖獗。政府將檢肅非法槍械列為治安維護重點工作，宣示「查緝非法槍枝、嚴懲不法歹徒」之決心，以保障人民生活安全。